

公告

根据统一安排,江南街道市人大代表换届工作现已启动,选民登记工作在2021年11月15日-11月23日进行,请江南街道城区范围选民在此期间携带身份证到自己户籍所在的社区办理选民登记手续,并相互告知。具体办理点如下:

社区名称	具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金胜社区	田园小区金龙路36号	姚 勇	87181027
南都社区	田园小区金龙路36号	李妙莲	83832783
丽丰社区	华丰东路58号	沈硕颖	87180720
南苑社区	千锦路129号	王美卿	89282150
西津桥社区	千锦路39号	童晓筠	87181002
下园社区	下园朱45号	周洪波	87181003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18日

减资公告

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1年11月17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亿壹仟肆佰肆拾柒万元减至玖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程新贵
联系电话:89277700

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0日(第138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5968号
夏仁义: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世雅固力塑粉厂与被告夏仁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仁义支付原告永康市世雅固力塑粉厂货款39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夏仁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479号
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3号,经营者:周莹:本院受理原告吴家荣与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立即停止侵犯《招财猫和祝愿猫》(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57812)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吴家荣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10000元;三、驳回原告吴家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原告吴家荣负担787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负担101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624号
被告:陈晓奇,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邵下村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269018。本院受理原告方丽娟与被告陈晓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晓奇归还原告方丽娟借款人民币4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晓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235号
孙子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62111),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中兴路45号:本院受理原告陈蕙与被告孙子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子文归还原告陈蕙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孙子文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子文归还原告陈蕙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孙子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孙子文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688号
陈瑞臣(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8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1014518):原告陈豪与被告陈瑞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68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瑞臣归还原告陈豪借款55000元,并支付利息18699元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02元,由被告陈瑞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案件受理费汇至以下账户: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永康市支行6228400387709243966)。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破3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吕明敢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健福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健福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健福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健福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1)浙0784破3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荣泰

铜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荣泰铜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荣泰铜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荣泰铜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联系电话:13588602504。

(2021)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裕意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裕意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裕意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裕意铝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1)浙0784破3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康鑫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康鑫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康鑫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康鑫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1)浙0784破4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徐明亮的申请,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高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高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高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高博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联系电话:13588602504。

招租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邵宅村(原菜场二楼)标准厂房招租,厂房面积约2600㎡。租期:三年。标底:150元/㎡/每年。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适宜仓库、淘宝。取标方式:最高价中标。请有意者于2021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报名,联系电话:13858922153、549475。永康经济开发区邵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1月17日

招工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场管理员若干名,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同等条件有建筑物消防员证(五级)或电工证的可优先录取。薪资待遇面议,含五险一金。
联系人:吕先生 15068093200
邵先生 13506795770
报名地址: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办公室